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7 年中央预算内 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有关区发展改革委：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发改地区[2016]1711号，以下简称《规划》）。为做好《规划》实施和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申请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属于《规划》地域范围，列入《规划》项目储备库，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项目类型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的项目类别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其中，垃圾焚烧项目仅支持 PPP 项目，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的支持内容主要包括：与水污染防治直接相关的污水管渠工程、入河（湖）

排污口整治工程、河湖沿岸人工湿地工程，以及少量的河湖滨生态护坡工程、污染底泥清理工程（非河道疏浚）和河湖周边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对于河湖连通、河道疏浚等水利工程以及路桥堤坝、种树绿化、道路桥梁、景观工程等市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不予以支持。

三、审核要求

2017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拟继续采取打捆方式进行安排，请你们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要求，认真筛选项目，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要出具项目审核意见。

对于未安排过重点流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合规，项目已开工建设，申请的年度投资任务能于当年完成；项目单位已建立法人责任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实施项目的能力；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预期治污效果能达到设计目标。

对于已安排过重点流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一致；上年度投资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且未完工，项目申请的年度投资任务能于当年完成，其中对于上年度投资任务未全部完成，但完成率在 80% 以上的项目，区县发展改革委要承诺该项目能于 2017 年完成上年和当年申请的投资任务；项目已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所有申报项目要纳入《规划》储备库，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库，已列入地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申请的中央补助投资国有权益归属明确，且未重复申请使用其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

四、报送要求

请于8月23日前将投资计划申请草案和项目可研批复报送我们。其中，投资计划申请草案要对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数额进行核对，标明所属流域、所在县区（《规划》范围明确至镇的地区，要注明所在镇）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

附件：天津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表

联系人：耿立民

联系电话/传真：23142169/23142183

邮箱：tjjwdqc@163.com

